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17-01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工作、持续督导工作承接的协议》，兴业证券承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含当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小琛、吴志平。

公司近日收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金龙汽车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吴志平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金龙汽车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决定委派谢威先生接替吴志平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小琛、谢威，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代表人谢威先生简历如下：

谢威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多年投行执业经历，先后负责或参与金牌厨柜 IPO、星云股份 IPO、瑞友科技 IPO、新海宜配股、江南水务 IPO、福能股份再融资、东百集团再融资等项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